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15:20

(2)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和国机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该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

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 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00-11: 30, 下午 2: 00-4: 00 (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 121 号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 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

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王翠

电话号码：0371 - 67619230

传真号码：0371 - 86095152

电子邮箱：stock@sinomach-pi.com

邮政编码：450199

6、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6

2、投票简称：国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关于和国机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相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